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函

地址：928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沿海路1號
聯絡人：巡官李宣益
聯絡電話：088322481
電子信箱：Ss6426819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警分交字第11480010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13C114800104100-1.pdf、376531813C1148001041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
逾期未領回車輛(詳如清冊)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2條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管轄監理、裁決單位查明案內車輛有無欠繳稅費、罰款、禁動管制、動保登記及酒駕辦理分期付款等情見復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分局第五組

